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學生本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宗旨：加強本土語文教學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訂定本競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為了選拔出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本土語文競賽之優秀選手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陽明國中教務處

二、承辦單位：陽明國中教學組

三、協辦單位：陽明國中語文教學研究會

肆、各項競賽時間及地點：

競賽組項	比賽日期	比賽時間	比賽地點	報到時間
台語朗讀 （不分年級）	11/19（四）	第5.6節	第三會議室	下午1：15

伍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

報名期限	說明
即日起至10**月30日放學前**	若逾期未繳回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
陸、各項競賽時限：

競賽項目	**競賽時限**
台語朗讀	每人限3~4分鐘

柒、競賽內容及範圍

一、篇目事先公布(如附件)三篇，以語體文為題材，競賽員自選一篇朗讀。

二、各班參賽同學於11月16日(星期一) 上午8時至教務處抽順序籤，未到場抽籤者由教務處代抽。

捌、競賽員額及限制：

一、不分年級，各班自由報名，每班以1人為原則。

二、班上如有曾參加過縣級比賽同學者，或經由本土語言教師推薦可增額報名。

玖、評判標準：

台語朗讀：1、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
2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45。

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壹拾、錄取及獎勵：

1.請各班導師自行為參賽同學登記榮譽卡以資鼓勵。

2.名額：第一名1位、第二名1位、第三名1位、

佳作若干名，若得獎者為縣賽種子選手，則佳作增額錄取。

3.獎勵：獲獎者發給獎狀並給予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4.敘獎方式：教學組於比賽結果公告後統一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壹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。

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115學年度學生本土語文競賽報名表

（附件一）

____年____班

項　　目	座　號	姓　　名	座 號	(增額報名，無則免填) 姓　　名	附　　註
台語朗讀					

台語老師簽名：_____　　導師簽名：_____

1. 各項以1人為限。
2. 班上如有曾參加過縣級比賽同學者，該項可增額報名。
3. 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10月30日